

桦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桦自然资发〔2024〕9号

关于推行《桦川县“N+居住权” 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不动产登记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推动不动产登记办理提质增效，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现制定了《桦川县“N+居住权”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并印发给各相关部门，请认真贯彻落实。



桦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桦川县“N+居住权” 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保护特定人群尤其是老年人及弱势群体的居住权益，优化我县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足感。

二、适用情形

（一）非公证继承+居住权

办理非公证继承时，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要求继续享有居住权的，经继承人同意可以在办理继承同时设立居住权。

（二）赠与+居住权

不动产赠与时，经赠与人与受赠人协商，受赠人同意接受赠与的同时，同意为赠与人设立居住权。

（三）离婚析产+居住权

夫妻双方办理不动产离婚析产转移登记时，经离婚协议约定产权人同意为另一方设立居住权。

三、工作措施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进落实“N+居住权”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让“N+居住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落地生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利益。

二是做好登记服务。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学习工作，熟练掌握“N+居住权”不动产登记办理相关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的人民群众做好业务指导。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官方网站、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N+居住权”相关政策及各项利好，提升人民群众申请办理“N+居住权”热情。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与居住权 登记合并办理指南

一、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二、申报材料

- 1.继承人及居住权申请人身份证；
- 2.不动产权证书；
- 3.非公证继承公告、设定居住权协议；
- 4.不动产登记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窗口申请受理、税费通缴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地址：桦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咨询电话：3813000

不动产赠与与居住权登记合并办理指南

一、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二、申报材料

- 1.赠与双方身份证；
- 2.不动产权证书；
- 3.不动产赠与协议、设定居住权协议；
- 4.不动产登记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窗口申请受理、税费通缴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理点地址及咨询电话

地址：桦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咨询电话：3813000

离婚析产与居住权登记合并办理指南

一、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人双方身份证；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协议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通过法院诉讼离婚的，提交法律文书及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或协助执行通知书；
4. 设定居住权协议；
5. 不动产登记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窗口申请受理、税费通缴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理点地址及咨询电话

地址：桦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咨询电话：3813000